

# 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发〔2018〕20号

##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咨询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咨询业是以知识、信息、经验为资源创造和增加价值的智力密集型产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的有效支撑。为充分发挥咨询业对山西经济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服务和推进作用，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建设

“示范区”“排头兵”和“新高地”三大目标任务，以市场化、品牌化、融合化、集聚化为方向，以加快行业重点领域发展为抓手，坚持培育本土企业与引进国内外高端机构并举，坚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与创建优质服务环境并重，规范促进咨询市场发展，加快咨询业园区载体和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新型智库建设，不断创新咨询发展模式，将咨询业培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努力构建种类齐全、分布广泛、功能完善的现代咨询服务体系，着力打造“山西服务”优质品牌，为我省资源型经济转型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简政放权。加速政府职能转变，释放改革红利，凡咨询机构能够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应尽可能交由咨询机构承担。

坚持创新驱动，市场引领。充分应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依托各类创新载体，大力整合开放公共服务资源，推动咨询业管理模式、组织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有效区分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加强专业化分工，拓展市场空间。

坚持跨界融合，增强活力。拓展咨询业的外延，推动咨询机构之间、行业之间深度融合；拓宽咨询业的广度，丰富咨询业内容，增强咨询业活力；深化咨询业的内涵，推动咨询机构由单一解决方案提供商向行业问题系统解决商转变。

坚持内引外联，开放合作。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高度

重视人才,引进国际先进咨询服务理念、管理技术、领军人才和知名咨询品牌机构。加强与省外国外咨询机构合作与交流,加快融入国内国际咨询体系,不断增强影响力和竞争力。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咨询业发展水平、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市场活力大幅上升,有效供给能力不断增加,咨询服务质量显著提高,基本实现集聚发展、融合发展、创新发展态势,各具特色的区域咨询服务逐步形成,适应我省资源型经济转型需求的咨询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咨询业法规标准体系逐步健全,促进咨询业良性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规划布局更加合理,咨询业共享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初步建立。

到2030年,我省咨询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智力支撑作用,形成一批多元发展、有序竞争的智库群体,拥有一批高水平咨询决策人才,培育一批在国内专业优势明显、综合竞争能力强,在国际有影响力的综合性咨询机构。

## 二、重点领域

政策咨询服务。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相结合,以党政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属的各类咨询机构为依托,引入国内外著名咨询机构参与政策咨询服务,重点围绕破解我省资源型地区创新发展难题、结构性矛盾突出地区协调发展难题、生态脆弱地区绿色发展难题、内陆地区开放发展难题、欠发达地区共享发展难题等重大现实问题,开展公共政策研究,推

动政府决策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加强智库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研究机构开展山西高端智库建设试点,鼓励研究机构成立智库合作联盟,着力提高经济综合研判和战略谋划能力,提出指导我省经济转型升级的参考建议。支持各市人民政府和省直部门牵头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从区域发展布局、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咨询论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建议,充分发挥政策咨询服务在提升地方综合治理能力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发展研究中心、省委党校、省社科院、省科协和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工程咨询服务。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我省产业发展的需要,围绕全省开发区建设,重点推进煤炭深加工、煤层气转化等高端项目,传统产业绿色改造项目,通用航空、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工程咨询综合优势和专业特长,开展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和全过程咨询的工程咨询服务,积极开拓投资机会选择、项目策划、商业模式设计、组织及管理模式设计等服务新内容。针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推进中暴露出中介咨询服务的问题和短板,整治“红顶中介”,全面改革中介服务管理,重点清理精简服务事项,放开省内市场,解决垄断性强、收费乱等问题。深化行业资源整合与兼并重组,加强实力建设,增强竞争能力,重点建设一批产业链条完备、品牌效应明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工程咨询企业集团,加速培育一批专业特色突出、服务能力强的中小型工程咨询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科协负责)

科技咨询服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挖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科技资源优势,紧紧围绕我省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的发展需要,积极开展科技战略研究、科技查新检索、科技评估、科技招投标、专利代理咨询、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等科技咨询服务,提升科技咨询业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培育新动能中的作用。支持科技咨询机构、知识服务机构、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开展网络化、集成化的科技咨询和知识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专利代理机构探索开展专利质押融资等业务,全面规范专利代理人代理行为。(省科技厅、省科协负责)

法律咨询服务。围绕转型升级,把握政府、企业、个人对全方位、多层次、高效率的专业法律咨询服务需求,积极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做大做强法律咨询服务市场。鼓励律师事务所积极拓展国际贸易、公司上市、债权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业务,推动律师事务所健全质量控制机制,建立质量标准,加强律师职业道德、执业规范建设,提高服务水平。鼓励人才优势突出、内部管理科学规范、专业化分工程度高、社会信誉良好的律师事务所通过兼并、合并、重组等方式,扩大律师事务所规模,实现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提升全省律师业整体竞争力。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的作用,为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

治化发展环境。(省司法厅负责)

会计审计咨询服务。适应现代经济发展要求,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提升会计审计咨询参与全省经济转型发展的广度和深度。扩大行业服务对象,逐步将非营利组织和行政事业单位拓展为会计咨询服务对象,促进会计咨询服务向集约式、内涵式、管理型会计产业转型。创新会计审计咨询服务管理模式和组织方式,提升信息化水平,积极培育和引进规模化、专业化、国际化的事务所,培育和推广会计审计服务机构专业服务品牌。鼓励资产评估机构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业投资评估、灾害补偿等新兴市场领域延伸。(省财政厅、省审计厅负责)

信息咨询服务。围绕制造业大数据、新兴产业大数据、深化教育医疗改革大数据、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大数据、创业创新大数据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咨询服务应用工程,加快制定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加大公共数据资源交换与开放力度,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的咨询服务应用体系。充分发挥百度(阳泉)公司、浪潮、吕梁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等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的作用,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加强软件工具开发和知识库建设,提高信息系统咨询设计、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咨询服务。(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农业厅、省扶贫开发办和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在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中,从企业发展

战略、投资机会及项目选择、组织和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调研及营销等方面开展全方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促进全省新一轮国企改革全面提速,补齐民营企业发展短板。鼓励管理咨询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及其他专业咨询公司建立联盟合作,提升其跨界、跨领域服务能力,满足各领域管理咨询需求。以管理咨询和培训相结合的模式,充分发挥管理咨询在企业经营中的预防、纠错、改善和创新作用,为企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企业制度提供科学有效的管理支撑。(省国资委、省经信委、省中小企业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商局、省工商联等负责)

### **三、重点任务**

#### **(一)推动示范园区建设。**

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内创建咨询业示范园区,制定咨询业示范园区实施方案,支持咨询服务机构入驻,着力打造先导型、专业化、有特色并能带动周边发展的咨询业基地,着力推进咨询业集聚发展。创优投资发展环境,吸引国内外著名咨询机构和本土知名咨询企业入驻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以政府提供场地、机构提供融资的方式,对咨询业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海归高端人才、高学历专业人才给予项目孵化支持。综改示范区要先行先试,进一步对标一流,探索建立咨询公共服务平台,打破地域壁垒限制和行业垄断保护,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向各类咨询机构全面开放,立足投资审批咨询服务,逐步拓宽领域,面向全省提供决策、管理、信息咨询等全领域的咨询服务。鼓励各市及开发区积极创造条件,建

设咨询业集聚区,大力促进咨询业加快发展。(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和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 (二)培育市场主体。

实施咨询业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加快企业“个转企、小升规”,引导鼓励创办本土咨询服务企业,通过项目合作、人员交流、信息共享等各种方式开展广泛合作,组建咨询产业联盟。鼓励民营咨询机构在大型项目、大型课题中成立联合体进行公开招标、竞标。做大做强一批行业龙头企业,以市场为导向,支持咨询企业到主板和新三板上市,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新型咨询服务机构。加强咨询业地方标准的研究制定(修订)工作,支持咨询机构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组织开展咨询服务质量评价。深化咨询类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整合省内现有咨询业资源,大力提升我省咨询业的实力和水平。努力打造培育若干咨询业品牌机构,不断提升参与国内国际竞争的能力。(省工商局、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负责)

## (三)打造服务平台。

充分吸收借鉴国内外咨询业发展的新经验、新实践,通过举办山西省咨询业发展论坛、年会、沙龙等行业交流活动,搭建咨询学习交流服务平台,不断推动我省咨询业发展。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以山西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山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为重点,着力打造集行业论坛、课题管理、成果汇聚、专家人才库建设、行业信息推送等功能于



一体的咨询信息服务平台。支持相关科研院所、行业协会、骨干企业借助我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基础,按照市场化机制建立咨询大数据平台,通过对咨询相关数据的采集获取与汇集,推动咨询大数据挖掘、分析、应用和服务,促进咨询业新旧业态加快融合发展。(省经信委、省中小企业局负责)

#### (四)强化人才支撑。

加快咨询业发展的核心是拥有一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把人才作为山西咨询业发展的最宝贵资源和核心竞争力,大力引进咨询业高精尖人才。每年选派一批优秀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包括参加省筹资金出国留学、研修学习等,着力打造高层次、复合型咨询领军人才。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或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创办咨询机构或与现有咨询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

#### (五)推进融合发展。

推动咨询行业之间、部门之间的深度融合,支持各咨询业协会与各级商会、各行业协会开展横向合作,鼓励大中型咨询机构融合发展,加速培育发展一批“专精特新”咨询机构。创优咨询业发展环境,构建融合发展机制,提升咨询业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融合度。构筑咨询业与其他产业互动发展机制。建立商务交流、学术研讨、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长效互动机制,为融合发展提供渠道和平台。(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等负责)

#### **(六)提升开放水平。**

积极引进国内外著名咨询机构,在我省开设分公司或办事处,通过引进人才和管理,推动咨询业创新发展。支持本土咨询机构积极与国内外知名咨询机构开展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先进经营管理经验,提高自身业务水平。支持本土咨询机构与国外咨询机构通过合资合作、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多种形式,在做好服务本省的同时,积极探索开拓省外、跨国咨询业务,培育我省拥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意识的咨询服务力量。(省商务厅、省投促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 **四、政策举措**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山西省咨询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协调解决咨询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促进全省咨询业加快发展。整合现有政府资源,做好全省咨询业协调推进工作。鼓励组建各类专业咨询行业协会。由省工程咨询协会、省科学技术咨询协会等牵头成立山西省咨询业联合会,加强行业指导与协调,切实发挥行业协会在推动咨询业发展中的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负责)

#### **(二)加大政府购买力度。**

推行和规范政府购买咨询服务,完善政府购买咨询服务目录,简化费用结算的财政审批流程,鼓励各类咨询机构积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综改示范区在使用财政性和国有资金购买咨询服务等方面要简化选取流程,实现率先突破。要充分发挥咨询公共服务

平台集聚效应和公开透明的优势,凡政府购买咨询服务的事项原则上纳入咨询公共服务平台管理运作,按相关规定公开选取。(省财政厅等省直相关部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和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三)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用于支持咨询业示范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奖励年度示范企业、典范项目,促进咨询业加快发展。严格执行《关于全省税务系统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服务经济转型发展实施意见》,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咨询企业减半征收所得税。落实国家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建立咨询业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金融办和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 (四)加强市场监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建立咨询服务质量评价和咨询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等违规的咨询服务机构,进行公开曝光,加大惩处力度,并将有关信用记录纳入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营造监管有效、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咨询服务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 (五)完善统计体系。

在国民经济统计分类基础上,研究细化我省咨询业统计分类标准,结合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逐步建立健全我省咨询业名

录库,研究建立我省咨询业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开展统计调查,适时依法公布咨询业主要统计指标情况,逐步建立咨询业监测分析体系。(省统计局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咨询业发展对推进我省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实际,细化配套政策,制定行动计划,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本意见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每月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咨询业推进情况,由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后向省政府报告。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8日印发

---

